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8月26日

今(26)日某報載「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內容提及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李宗瑞涉嫌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之特定被害人及其被害情節，且刊登所謂「迷姦影片」之翻攝照片乙節，其間是否有人涉及刑法之妨害秘密及散布猥褻物品等罪，本署已於今日分他案偵辦，承辦檢察官將會擇期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及調查事證，以查明可能之散布管道，並依法查究相關之涉嫌犯罪。

承辦檢察官並於今日上午就前開報載網站提供下載影片，指揮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依上傳影片者之帳號循線追查，已確認該帳號係遭盜用。經承辦檢察官追查後，該網站已隨即將相關影片刪除，然該網站係供網友上傳該等影片，並以收取費用或增加廣告點閱率等方式營利，涉嫌刑法之妨害秘密及散布猥褻物品等罪。由於該網站係以信用卡、手機小額付款或 ATM 匯款等方式收費，承辦檢察官已就上開付款機制追查犯罪者並依法處理，且將與相關單位研商封鎖該網站 IP 位址之可能性，以杜絕可能之散布管道並依法追緝查處。本署再次重申，承辦檢察官會持續指揮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

大隊監看各大網站及留言版，一旦發現有不法散布行為，將立即且從嚴偵辦，亦籲請各媒體對本案登載之內容應自律，且社會大眾切勿散布或傳遞相關之照片及影片，以免涉犯刑法之妨害風化及妨害秘密等犯行，造成被害人再次受害。

另本案目前就被告李宗瑞涉嫌妨害性自主及妨害秘密部分之犯罪事實，承辦檢察官業已傳訊多名被害人，該等被害人並提出告訴且指訴綦詳，並有扣案物證等在卷明確，故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外界指稱檢察官就本案掌握之事證薄弱，不夠積極乙節，似有誤會。